

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計畫

【第二次土地徵收報告公聽會】

簡報人

薛玉珠 都市計畫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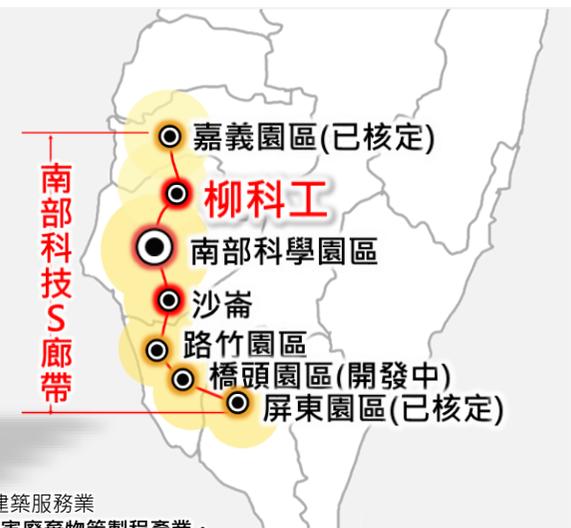
113年02月06日

園區引入產業說明

- **控制** 引入產業類別：進駐廠商須符合「經濟部109年3月20日**低污染認定基準**」。
- **限制** 空品排放管制：產業別均優先**排除具煙囪排放製程產業**，且需符環評法令規範。
- **規劃** 低污染排放：園區污水以三級處理技術執行，處理後水質符合水污法標準。



低污染	食品製造業 (C089)	紡織業 (C1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C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C22)	基本金屬製造業 (C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C25)
低耗水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2699)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C28)	機械設備製造業 (C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3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J大類)	
低排放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M70)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M71)	研究發展服務業 (M72)	專門設計業 (M74)	倉儲業 (H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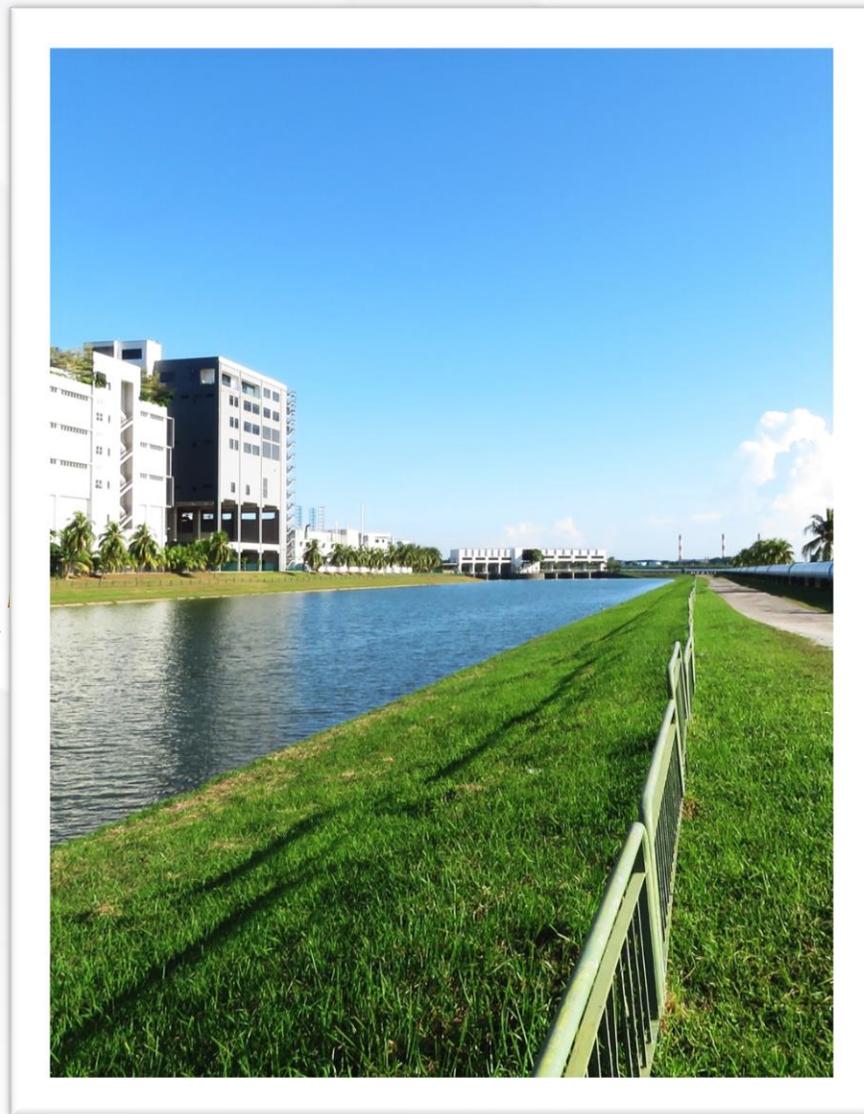
備註1：排除右列產業。C114染整業、C2820電池製造業、J5914影片放映業、J60傳播及節目播送業、J61電信業、建築服務業
 備註2：產業引進篩選原則，須排除具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高排放量之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與高產生量有害廢棄物等製程產業。

➡ 園區開發過程重視當地空污課題，引進**低污染產業**以平衡經濟發展與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簡報大綱



- 一. 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
- 二. 興辦事業及基地現況概述
- 三. 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
- 四. 開發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 五. 受影響權益人保障
- 六.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
- 七. 現場意見交流與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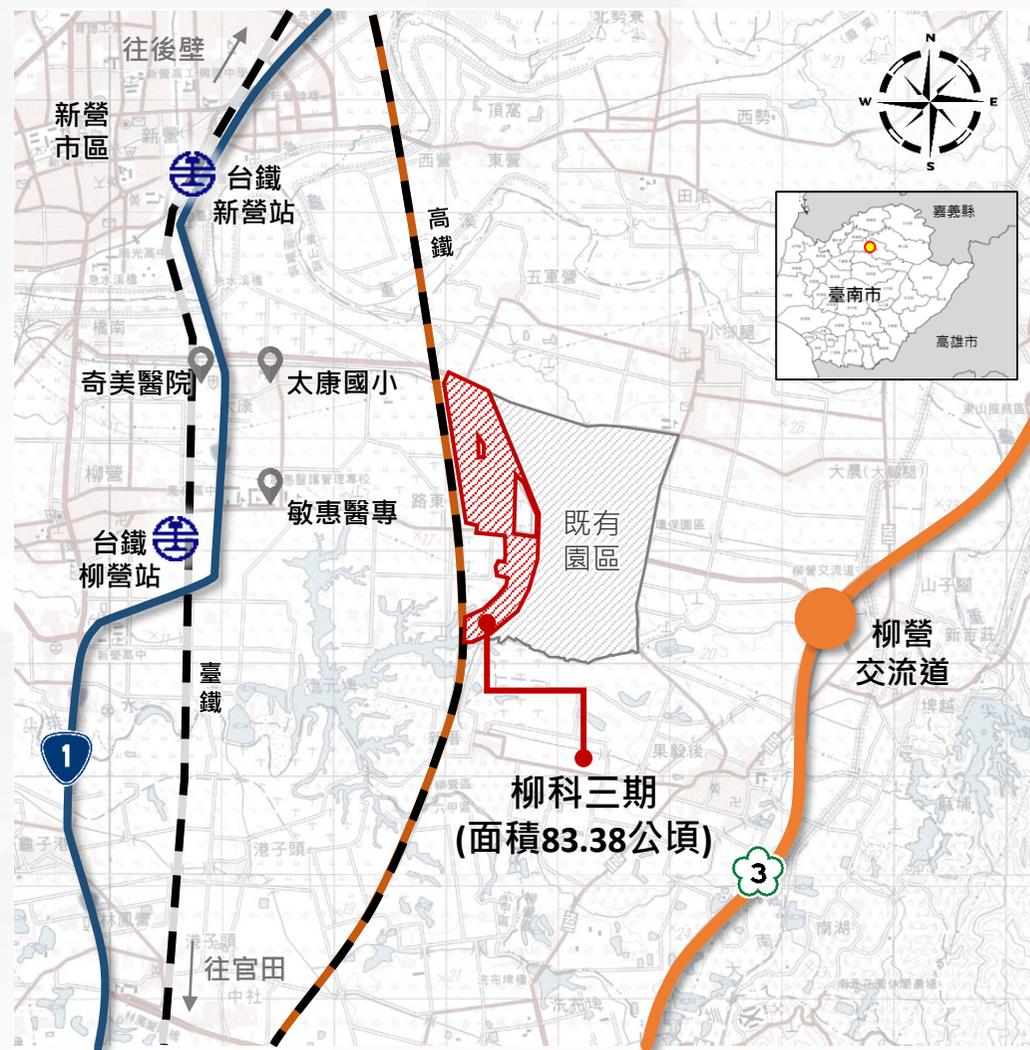
01 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1/2)

■ 計畫緣起

- 柳科既有園區之產業用地155.54公頃已於民國104年全數出售。
- 迄今廠商對產業用地之需求仍為殷切，實有擴區必要性。
- 且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定本計畫區為「北核心5」，屬中長期產業發展區位。

■ 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範
-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配合柳科擴區需求與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選定柳科西側83.38公頃範圍辦理園區報編作業。

01 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2/2)

■ 法令依據

- ▶ 本案已於**112年12月26日**辦理**第1次土地徵收報告公聽會**；依據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至少2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法令規定	
1	應於會議辦理前七日，公開資訊
2	以書面通知與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
3	說明與辦事業概況、展示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4	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周知，且要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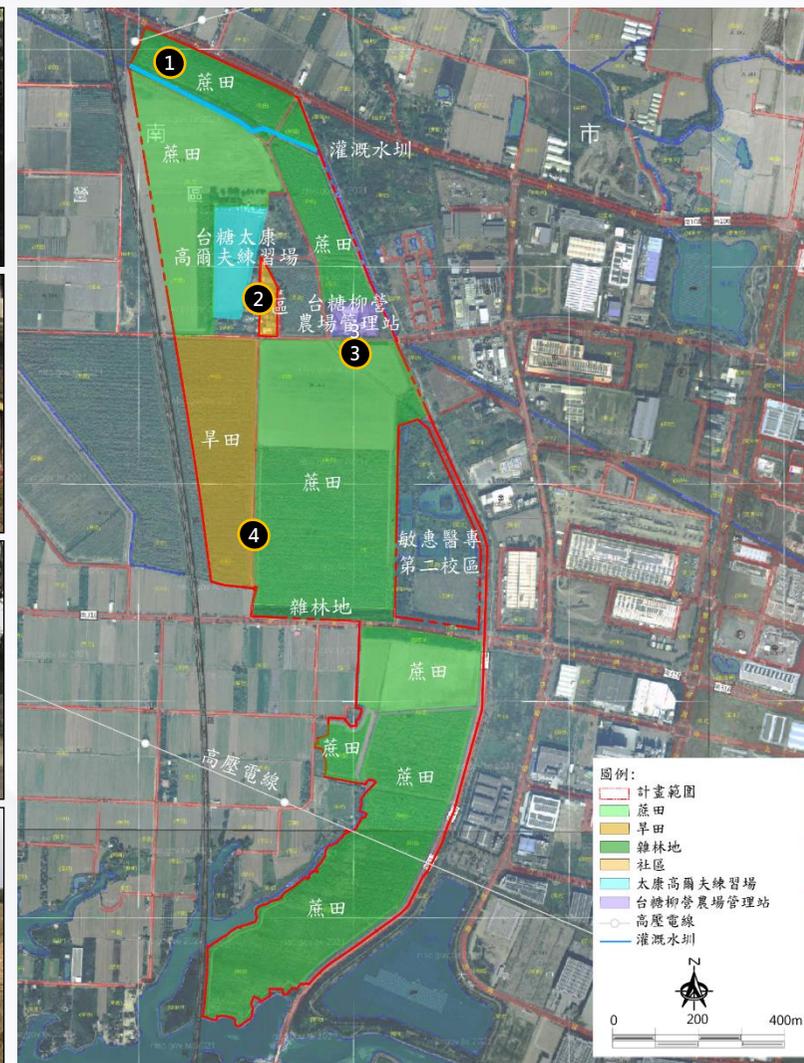
本案辦理執行
1.已於民國 113年1月24日 函文開會通知單，並請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里辦公室(大農里、太康里、果毅里、重溪里、神農里、篤農里)(依筆畫順序)於適當公告位置。 2.已於民國 113年1月26日 刊登於臺南市政府公報、市府網頁公告
本案主要涉及私有地主2名(含權利範圍屬持分者)，均以雙掛號方式於民國 113年1月24日 寄送開會通知單。
於公聽會中展示計畫使用範圍及套繪地籍成果，並於簡報說明計畫之公益必要性等內容，後續將聽取現場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並紀錄作為後場說明會中回覆要項。
本案於今日(113年2月6日)完成公聽會後，將於完成會議記錄後，函文今日與會機關並提請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里辦公室(大農里、太康里、果毅里、重溪里、神農里、篤農里)(依筆畫順序)公告於適當公告位置同時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部分也將比照開會通知單寄送方式辦理。

➡ 園區開發均**依法行政**，並**確保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強化落實**民眾參與及受影響人權益處理。

02 興辦事業及基地現況概述(1/4)

■ 基地現況與地上物說明

- 目前屬**台糖柳營農場**，區內以種植甘蔗為主，亦有部分旱田、草地及敏惠醫專預定地。
- 既有建築體多集中在工一路北側，包括**台糖柳營農場管理站**、**大農社區**及**台糖太康高爾夫練習場**。
- 範圍南側有既有高壓電塔及穿越式架空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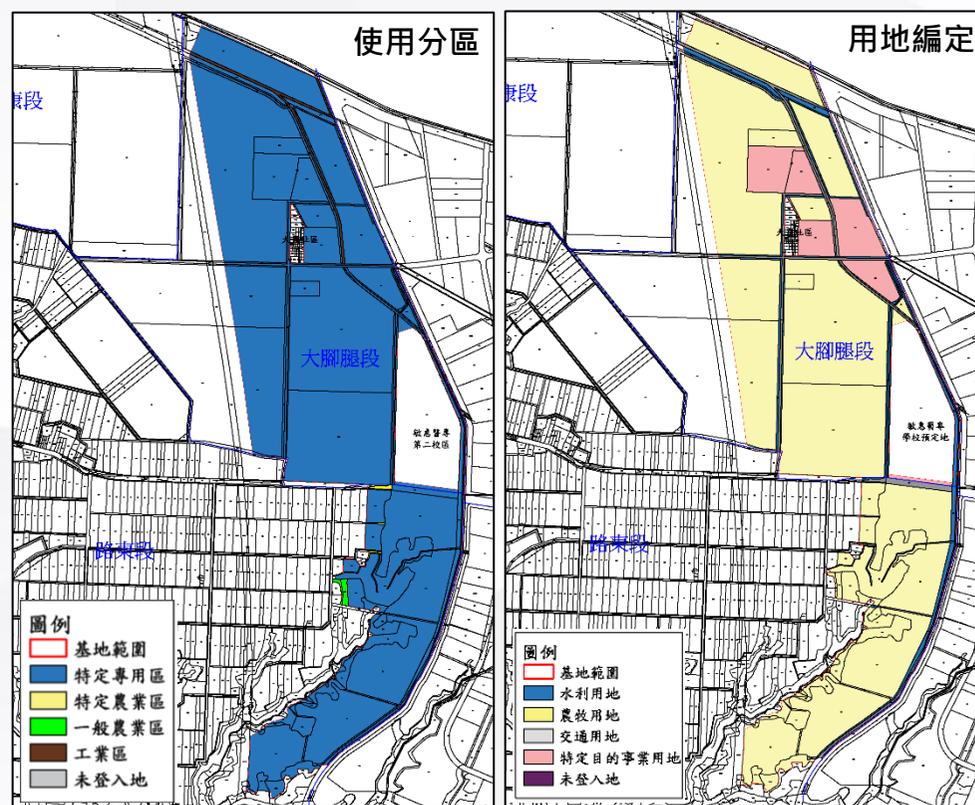
➡ 基地位於既有園區西側，目前現況多屬台糖柳營農場範圍，景觀以農作物、草地為主。

02 興辦事業及基地現況概述(2/4)

■ 土地使用說明

➢ 園區於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上，分別以**特定專用區**與**農牧用地**為主。

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3	671,684	80.55%
	水利用地	25	35,287	4.23%
	交通用地	16	36,222	4.3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76,163	9.13%
	小計	91	819,356	98.26%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5	1,145	0.14%
	交通用地	2	668	0.08%
	小計	7	1,813	0.2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1,812	0.22%
	水利用地	1	150	0.02%
	小計	3	1,962	0.24%
工業區	水利用地	1	553	0.07%
	交通用地	2	10,154	1.22%
	小計	3	10,707	1.28%
合計		104	833,83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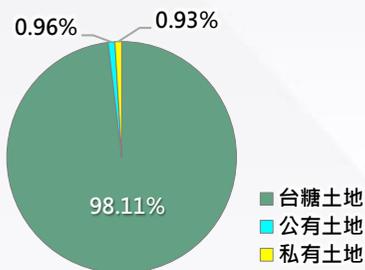
備註：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登記資料為準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多屬**特定專用區**，**台糖土地佔比近98%**，產權單一利於推動產業園區開發作業。

02 興辦事業及基地現況概述(3/4)

■ 園區私有土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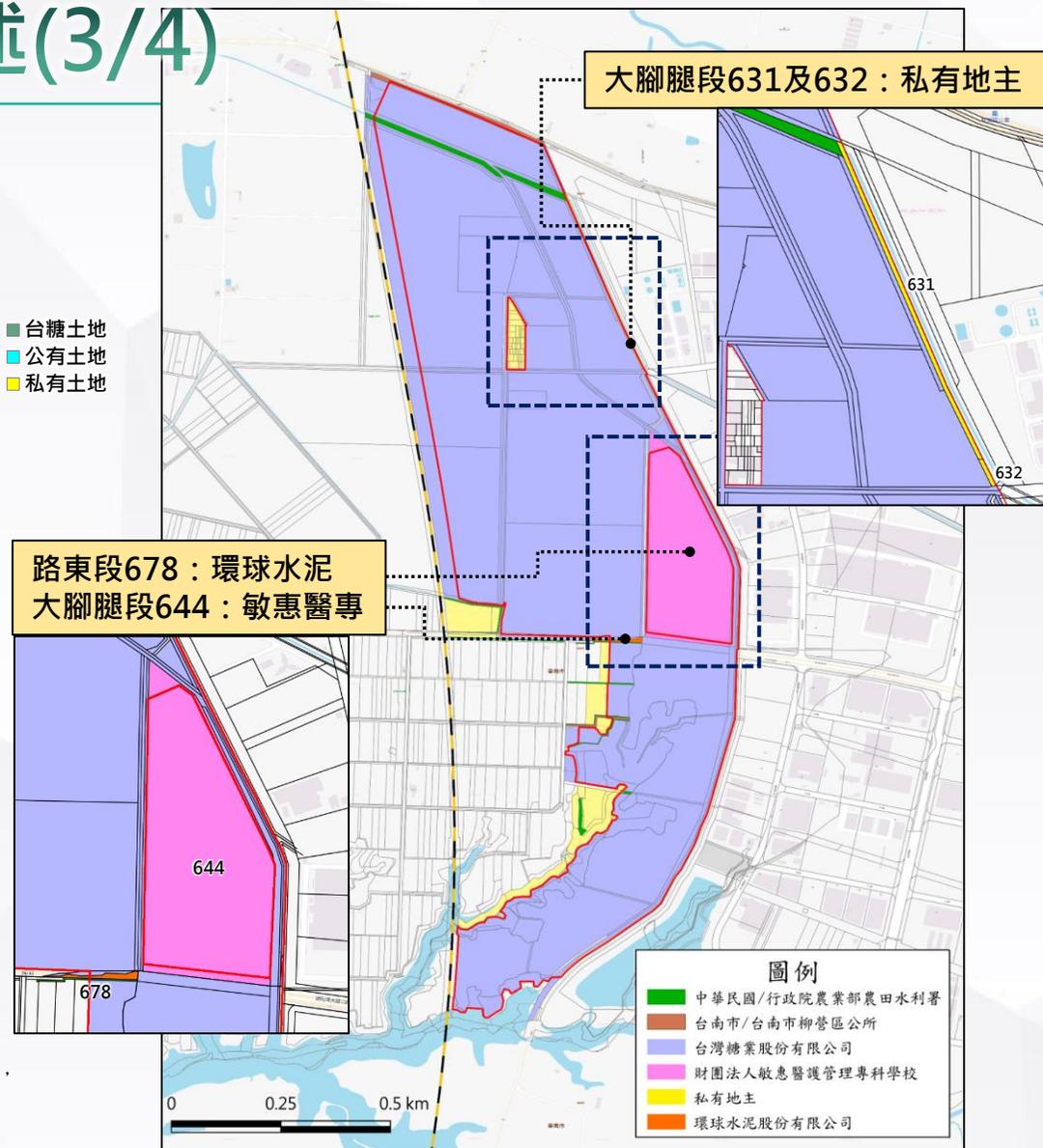
- 本園區土地權屬以**台灣糖業公司**所屬土地為大宗，約佔全區近**98%**。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地			
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7	6,456	0.77%
柳營區公所	4	1,568	0.19%
小計	11	8,024	0.96%
私有地			
台糖公司	89	818,077	98.11%
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5,252	0.63%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	429	0.05%
私有地主	2	2,056	0.25%
小計	93	825,814	99.04%
總計	104	833,838	100.00%

備註1：私有地主為全地籍面積做用地取得；敏惠醫專僅使用北側、東側及南側部分面積，約0.52公頃做為園區未來公共設施興關使用。

備註2：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登記資料為準。



➔ 本案園區範圍83.38公頃，共計使用104筆土地，其中**私有土地共計4筆**，產權人計有4名。

02 興辦事業及基地現況概述(4/4)

■ 園區規劃說明

道路設計循現況脈絡
延續柳科綠蔭道路特色

藍帶配合周邊水域條件
減緩開發後逕流縮時影響



➡ 規劃延續柳科園區道路系統，維持優化既有社區生活機能環境，提供最大額度產業用地面積。

03 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1/8)

公益性評估

A. 社會

B. 經濟

C. 文化及生態

D. 永續發展

A-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基地區內無居住人口，徵收對人口不會造成影響。
- 園區開發後預估引進3千名就業人口。

A-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園區預估引進3千名就業人口，帶動地區發展與繁榮。
- 另在園區周界已劃設至少30公尺寬之隔離綠帶，不致影響區外既有之活動，並可提供公共設施供周圍社區居民使用。

A-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園區範圍內除為台糖農場，亦無弱勢族群；園區周界則包圍現行大農社區聚落。未來亦將思考研議如納入大農社區，得否有可執行規劃及其他用地取得方式，減緩因開發對社區造成之影響衝擊。

A-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環評送審**：目前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相關環境現況調查與報告書件製作；並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規定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設置專用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工業廢水及生活廢水，經三級處理達排放標準後再外排。

➡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說明社會性因素評估項目，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園區開發規劃。

03 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2/8)

公益性評估

A. 社會

B. 經濟

C. 文化及生態

D. 永續發展

B-1

徵收計畫對
稅收影響

-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每年約170億元之產值，估算稅額可增約2.9億元。
- **個人綜合所得稅**：直接就業人口以3千人，每年預可增1.3億元之個人綜合所得。
- **營業稅**：每年增加之營業稅收入約8.5億元。

B-2

徵收計畫對
糧食安全影響

- 需用土地以台糖農場為主，目前主要種植甘蔗，**非糧食作物**。
- 配合本基地之改道規劃後，未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爰本徵收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影響。

B-3

徵收計畫造成
增減就業或轉
業人口

- 開發後將新增約3千名就業人口。
- 園區內台糖柳營農場就業人數為6人，後續將調派至其他農場協助，不致產生失業問題。

➡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說明經濟性因素評估項目**，其中**稅收及就業**部分多為正面影響。

03 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3/8)

公益性評估

A. 社會

B. 經濟

C. 文化及生態

D. 永續發展

B-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 開發費用後續將採產業創新條例第37條，以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自籌資金之模式辦理。

B-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範圍內無林、漁、牧產業，對林、漁、牧產業無直接影響。
- 柳營農場內主要種植甘蔗，將設置專用三級處理之污水處理廠，需達環保規定之排放標準，不致影響周邊灌排溝渠。
- 另本案開發期間之施工機具、車輛與人員進出，亦將擬具相關環境影響減輕對策、污染防治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減輕對農業產業鏈影響。

B-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以既有邊界為界，維持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說明經濟性因素評估項目，其中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不造成影響。

03 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4/8)

公益性評估

A. 社會

B. 經濟

C. 文化及生態

D. 永續發展

C-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現況多種植甘蔗等農作使用，原有農村自然風貌改變為城鎮風貌
- 惟本基地整體景觀計畫配合當地鄉村景觀風貌，強化生態設計、節能設計、減廢設計等設計理念，「一核、一帶、雙綠、工主軸」的規劃構想，建構基地整體風貌。

C-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範圍內**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景觀及歷史建築。

C-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計畫範圍原為台糖農場，其與周圍社會在經濟面及文化面關聯性不高、人力需求低。
- 開發後**帶來就業人口**、**增進所得**、提高土地價值、振興經濟、改善公共服務設施，**生活條件將有所改善**。

➡ 依土徵條例規定**說明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項目**，本案無文化古蹟，後續配合當地鄉村風貌規劃園區景觀。

03 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5/8)

公益性評估

A. 社會

B. 經濟

C. 文化及生態

D. 永續發展

C-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多為農地，現況以種植甘蔗為主。
- 本基地擬有完整的植栽計畫、周邊設置緩衝綠帶、連續性之綠帶系統，開發行為影響輕微。

C-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園區開闢後將提供約3千個就業機會，對居民就業機會將有所改善。
- 結合已開發之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第一期與第二期發展能量，**支援周邊鄰里商業活動需求，提升地方生活品質及便利性。**

➡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說明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項目**，本案開發可提升地方生活品質及便利性。

03 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6/8)

公益性評估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D-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永續環境**：園區並未位處重大環境敏感地區，配合相關書件審查且未違背永續環境。
- **永續社會**：本案將依環評審查結論辦理，避免園區開發對人民健康之影響。
- **永續經濟**：落實園區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擊及高值化等價值為開發目標。

D-2

永續指標

- 園區設置有助於整體環境條件之提升，並對於社會、經濟之永續均有所助益。
- 符合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發展之政策與永續指標。

D-3

國土計畫

- **五大空間發展策略**：「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城鄉集約有序發展」、「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營造永續韌性城鄉」、「促進都市再生，提升都市競爭力」、「提升國土生態景觀品質」、「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
- 推動低碳與生態城鄉，鼓勵使用綠建材等低碳設施。

➡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說明國家永續因素評估項目**，本案依循國家開發政策及國土計畫產業園區目標。

03 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7/8)

必要性評估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 **緊鄰柳科既有園區**，可連結相關產業，**強化既有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供廠商擴廠腹地。
- 空間位置上與城市聚落相距不遠，便於就業人力等資源引入；同時鄰近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區域聯外交通便利性佳**，適合作為培育產業與茁壯的最佳基地。

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範圍力求完整**：以既存邊界為限，避免造成土地破碎及畸零地。
- **區內土地權屬力求單純**：利用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私有土地以台糖公司為主，避免納入可獨立使用農地。

用地勘選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區位交通條件良好，土地權屬單純，開發影響私有權益較少。
- 周邊生活機能漸趨完善，利於員工就近使用，並帶動周邊發展。
- 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產業空間布局。

➡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說明必要性因素評估項目**，本案為**配合柳科周邊產業發展量能**進行設置。

03 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8/8)

必要性評估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按「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爰本案無法採用「以地易地」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 **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倘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取得土地時，市府轉租售予廠商時，廠商非土地所有權人故無法以土地向銀行融資，將影響資金周轉；同時租金隨地價調漲，亦造成廠商財務不確定性，影響廠商投資意願，故較不適合產業園區之土地取得方式。惟有關台糖公司土地，依經濟部「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將由市府與台糖公司討論後續配合政策之方式辦理。
- **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本案於徵收前將按土徵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倘未能達成協議，因本基地係循產業創新條例編定之產業園區，依該條例第4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現行土地徵收價格已修正為市價徵收，故亦可相對保障對地主之權益；後續倘協議不成，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 本案土地取得均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與**受影響人進行協調及商議**，並須合理的保障受影響地主之權益。

04 開發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適當與合理性評估

- **發揮產業聚集效益**：與柳科既有園區之產業聚集效益，更能打造柳營地區成為新興產業的核心聚落，提供在地優質就業機會，吸引年輕人回鄉就業，產業園區開發具合理關聯性。
- **臺南市國土計畫布局「北核心五」**：臺南市國土計畫工商部門產業計畫將基地所在範圍指認為未來發展之北核心五，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空間布局。
- **用地勘選具適當性**：本園區範圍以公有地及國營事業用地為主，減少對民眾之影響與衝擊。

合法性評估

- 依「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辦理申請及審查作業，開發程序具備合法性。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規定，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得徵收私有土地，土地取得具備合法性。

➡ 說明適當性及合法性因素評估項目，並依循法令原則，盡量以國有或公營事業為開發範圍。

05 其他

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項目	園區開發對公共利益之影響	未開發之柳營農場
年產值	本園區年產值估計約170億元，平均產業用地之每年每公頃產值約3.3億元。	農場年產值預估約680萬元，平均農場農地之每年每公頃產值約8.1萬元。
就業	本工業區約可引進3千個就業機會。	農場相關作業人員約6人。
公共設施	規劃設置公園綠地、滯洪池等公共設施，整體提升周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範圍內無優質之公共設施服務。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產業園區之設置、擴大產業群聚效應。 ■ 提高土地價值、增加政府稅收，園區所衍生的服務需求，如餐飲、零售、金融等亦將帶動地方繁榮，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將帶來正面的提升作用。 	維持低度的農業發展及田園風光。

➡ 開發公共利益與既有使用評估列表說明，本案園區開發能提供較為廣泛的公益性及產值效益。

06 受影響權益人保障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 **地價補償**：本計畫地價補償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優先採協議價購以市價取得，倘協議不成方採徵收，以市價補償之精神進行地價補償。
- **地上物補償**：本計畫地上物將依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地上物補償。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

- ✓ 生存權之保障
- ✓ 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 **安置計畫**：經查本計畫範圍現況無居住行為，爰不涉及徵收後安置，故無相關安置計畫。
- **就業輔導**：本計畫未來施工或營運期間如需要非專業性勞工，將優先錄用台糖農場目前之勞務工及附近聚落之居民，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工作權。
- **徵收補償**：係依法以市價補償，並力求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

➡ 土地取得須重視受影響地主權益，在**專業估價**、**市價利潤**及**保障地主開發權**下，協議合理的土地價購。

06 受影響權益人保障

土地徵收方式說明

產業創新
條例

土地徵收
條例

用地
取得

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
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

- 依據「**產創條例**」§42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 依「**土徵條例**」§3-1第2項規定，經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設或變更後，依法得予徵收或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
- 可針對國營事業之土地納入產業園區部分，依「**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規定或其他方式進行協議。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單位	徵收方式
公有土地	
農田水利署 柳營區公所	政府機關互相撥用。
國營事業	
台糖公司	以合作開發、協議價購、一般徵收或協議租用等方式。
私有土地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私有地主	<u>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或其他進行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不成，方得採徵收程序。</u>

備註：有關台糖公司用地取得部分，開發單位將後續召開相關用地取得方式討論會議進行商議及確認。

➡ 產業園區開發依法得徵收土地，而依據不同性質土地所有權人，亦須採對應之徵收方式。

07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1/7)

項次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未具名里民 (一)	112 12/26	<p>意見1：柳科三期規劃將現行大農社區包圍後進行開發，因既有園區已對目前生活造成嚴重困擾，未來三期進行開發後，勢必影響更大，且全台從北到南也沒這種規劃先例，將住宅區包圍後開發工業區，另外，針對目前的規劃決策，均以未包含住宅區的方式作為開發論述，此點歉難接受。</p>	<p>回應1： 有關園區內包圍既有住宅區部分，因本身大農社區範圍均係屬合法土地使用範圍，針對工業區開發後營運影響，規劃階段均加強重視，並蒐集地區居民意見。同時，亦將回應里民意見，思考研議如納入大農社區，得否有可執行規劃及其他用地取得方式。惟現階段考量前開蒐集意見，暫予以大農社區維持現況方式，進行規劃，且為因應未來減輕園區開發對大農社區之影響，市府將採積極態度規劃改善社區未來周圍環境及景觀，說明如下：</p> <p>(一)施工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機具車輛須繞道而行，不可經過社區周圍道路，以避免直接影響社區居民生活起居。 2.優先完成社區周圍之隔離綠帶景觀綠美化工作，達到有效隔離作用減少施工期間之噪音沙塵之影響。 3.園區施工期間，則利用白天與居民作息時段共時進行，並在社區周圍每日定時作灑水澆灌工作，減少施工沙塵之影響。並採行有效抑制粉塵防治措施，如覆蓋防塵布(網)或噴灑化學穩定劑等減少環境干擾。

07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2/7)

項次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未具名里民 (一)	112 12/26	意見1：柳科三期規劃將現行大農社區包圍後進行開發，因既有園區已對目前生活造成嚴重困擾，未來三期進行開發後，勢必影響更大，且全台從北到南也沒這種規劃先例，將住宅區包圍後開發工業區，另外，針對目前的規劃決策，均以未包含住宅區的方式作為開發論述，此點歉難接受。	<p>回應1：</p> <p>(二)營運期間</p> <p>1.將利用規劃手法，於社區四周圍劃設30m以上隔離設施，以退縮、遮蔽及密植等方式有效達到景觀綠美化及隔離作用，減緩未來工業區景觀視覺衝擊。</p> <p>2.利用園區坵塊劃分，減少未來工廠業主，將廠房出入口設置在社區以南主要道路範圍，避免該路段交通重疊使用。</p> <p>3.於社區東側規劃設置大型公園一處，設置廣場、草坪、涼亭、休閒設施，改善社區環境景觀及休憩空間。同時，因農天宮及其前方廟埕空間及通路，考量為非法使用台糖農地，未來亦將納入公園範圍，做為永久合法使用。</p> <p>4.與大農社區相鄰之工廠，須篩選進駐無噪音空氣影響者，並配合本案開發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進行管理。</p> <p>5.另，有關工業區包圍住宅區部分，未來也將與當地社區民眾加強溝通研議，舒緩未來園區對既有環境的衝擊。</p>

07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3/7)



07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4/7)

項次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未具名里民 (一)	112 12/26	<p>意見2：有關目前污水處理廠營運時產生之噪音、既有園區火災問題須先行改善，並針對異味問題嚴重之特定廠商予以個別稽查後，解決後再來討論三期規劃</p> <p>意見3：目前環保局雖有現場說明，因應相關法令規定，稽查均須有證據才可裁罰，但就居民體感上，頻率次數仍覺不夠。畢竟會製造異味及廢污水，就當地居民認知就部分廠家，仍須針對既有園區問題管理加強改進。</p>	<p>回應2：目前依法針對柳科周邊的空氣品質進行監測，並於11月開始執行空拍機的監測作業，以積極處理異常排放廠商的問題。</p> <p>回應3：關於既有園區的異味與廢污水問題，目前已配合原環評監測計畫內容定時實施，相關監測成果請至以下網站確認： https://economic.tainan.gov.tw//News.aspx?n=5157&sms=10092；另也麻煩居民如遇臭味嚴重或污染違規排放之情事，可多加利用環保局的各檢舉管道，以利後續稽查程序辦理。</p>
2	未具名里民 (二)	112 12/26	<p>意見1：既有園區及未來三期園區廠商營運產生的廢污水，易污染土壤，有無能力比照南科台積電的廢水處理程序及成本方式處理，並採高規格方式辦理？</p>	<p>回應1：上次里長通報的地下水污染問題，採檢後均符合法規標準，也無洩漏情況，後續將定期監測與追蹤。相關廢水處理程序，本府將依法嚴格要求及辦理。</p>

07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5/7)

項次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篤農里 陳獻堂里長	112 12/26	<p>意見1：既有園區規劃初期，曾提到的多樣願景，但後續執行卻產生巨大落差。既有園區的空氣品質、水質污染問題對周邊里民影響甚劇，希望解決後再來規劃三期。</p> <p>意見2：目前規劃說明，三期園區開發後可提升就業人口數，但目前園區已有嚴重外籍移工問題(盜竊、不遵守交通規則等)且未見解決。</p>	<p>回應1：空氣污染部份，目前依法針對柳科周邊的空氣品質進行監測，並於11月開始執行空拍機的監測作業，以積極處理異常排放廠商的問題。園區異味問題經居民檢舉後，環保局均會派員進行稽查，若當下未取得超標證據，仍會依民眾檢舉的時間點建立「違規熱區時間」，後續將會在該時段積極進行稽查。水質污染部份，每月固定針對園區內所有廠商進行水質採檢，若超過標準也會加收其處理費用；也會不定時針對排水量較大或製程污染較嚴重的廠商進行稽查，如不合格也會請環保局進行裁罰。</p> <p>回應2：已請服務中心加強園區及周圍之巡邏工作，若有外籍移工滋事，將第一時間通報處理。</p>
4	大農里 吳峰欽里長	112 12/26	<p>意見1：上個月，11月發生火災時卻未見市府即時到場處理且火災時，卻未見空拍機進行稽查，請先解決既有園區現有的問題，再來討論三期。</p> <p>意見2：部分廠商管理已造成居民不信任針對目前已進駐園區廠商的入區審查審查資料及安全檢查資料，是否能參閱或檢視。</p>	<p>回應1：火災工廠為固體再生燃料(SRF)的廠商，其產品較具易燃性，並非偷燒廢棄物導致之火災，後續待火災鑑識報告完成再向大家說明。另外，上個月火災的救災用水均已抽回污水處理廠處理，並無隨意排放，請大家放心。</p> <p>回應2：目前園區各廠商入區後審議程序均符規定，惟入園廠商提送的申請資料部分，因涉及廠商商業機密及個資法、營業秘密法等法令規定，歉難進行公開提供。</p>

07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6/7)

項次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李宗翰議員 服務處 蔡詩茵特助	112 12/26	<p>意見1：既有園區的空污問題應先解決，否則民眾較難接受三期開發。</p> <p>意見2：三期開發雖可推動產業發展，但衍伸的外籍移工問題也應妥善解決。</p>	<p>回應1：有關既有園區空氣污染部份，目前依法針對柳科周邊的空氣品質進行監測並於11月開始執行空拍機的監測作業，以積極處理異常排放廠商的問題。園區異味問題經居民檢舉後，環保局均會派員進行稽查，若當下未取得超標證據，仍會依民眾檢舉的時間點建立「違規熱區時間」，後續將會在該時段積極進行稽查，期能獲得改善解決空污問題。</p> <p>回應2：本園區外籍移工問題，服務中心將加強園區及周圍之巡邏工作，若有外籍移工滋事，將第一時間通報警察局處理。</p>
6	農田水利署 嘉南管理處	112 12/26	<p>意見1：園區南側臨高鐵軌道另一側的部分土地是否可考量納入園區。</p>	<p>回應1：回應農水署意見，因該區域位於高鐵軌道西側，依據產業園區開發相關規範，若以明確實體分界隔開區內設施，恐失園區邊界設定之合理性，建議該區域後續仍維持原土地使用。</p>
7	台糖公司 台南區處 (書面意見)	112 12/26	<p>意見1：本公司現行土地政策係以租代售為原則，爰本案土地提供方式，本公司以出租方式辦理。</p>	<p>回應1：本園區台糖公司土地取得方式，後續將依相關法令及規定再與台糖公司協議確認。</p>

07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7/7)

項次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書面意見)	112 12/26	<p>意見1：基地以南北20M主軸道路貫穿，串連東西向主要聯外道路義士路、德元埤大道，惟空間構想示意圖基地北側規劃為隔離綠帶，相關圖說與文字建議再釐清確認。</p> <p>意見2：倘南北20M主軸道路係規劃穿越隔離綠帶串連義士路，為免非對稱路口衍生相關交通問題，建議評估該南北向道路與南108-1線銜接之可行性，倘否，則應做好相關交通管制設施。</p> <p>意見3：園區一、二期目前已有產業進駐營運，上、下午尖峰時段車輛進出動線與交通量調查分析等，請於後續報告書中補充，並請說明第三期開發衍生交通量對於一、二期及聯外道路的影響。</p> <p>意見4：停車空間請依非都市計畫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畫設，應核實納入考量，並留設足量之停車空間，避免造成停車問題外溢及降低相關交通衝擊。</p> <p>意見5：道路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設施改善，請納入後續土地開發審議內容說明。</p> <p>意見6：提醒開發單位應先行檢核聯外道路是否滿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路寬規定。</p>	<p>回應1：基地北側臨義士路處確將留設20m隔離綠帶。</p> <p>回應2：本園區20m主軸道路將穿越隔離綠帶串連義士路，銜接處未來將加強交通管制措施，設置紅綠燈等交通管制號誌。義士路中央分隔島，若道路設計之需要，亦將申請中央分隔島設置缺口配合。</p> <p>回應3：本園區已依規定辦理上、下午尖峰時段車輛進出動線與交通量調查分析，及相關交通計畫評估，並詳述於可行性報告、環評報告、開發計畫書中，說明第三期開發衍生交通量對於一、二期及聯外道路的影響。</p> <p>回應4：本園區已依規定於園區內設置1.63公頃之公共停車場，留設足量之停車空間，避免造成停車問題外溢及降低相關交通衝擊。</p> <p>回應5：本園區道路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設施改善，納入園區交通計畫，並於後續土地開發審議內容說明。</p> <p>回應6：本計畫已檢核聯外道路之寬度(德元埤大道40m、義士路20m)，確可滿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路寬規定(應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之聯絡道路，其主要聯絡道路寬不得小於15m)。</p>

08 現場意見交流與答覆

- 意見交流原則：可利用**現場發表**或**書面表達**方式提出，書面陳述之意見可利用意見單並於今日或本日會議後10日內(**113/2/16前**)寄送或傳真至機關。
 -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聯絡電話：(06) 635-1658
 - 機關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傳真專線：(06) 635-4553
- 現場交流辦理：
 - 意見發表：現場發言為利製作及寄送會議紀錄，**請先說明單位、姓名**
 - 發表規定：由主席示現場發言人數，待複數人發言後，階段性統一答覆
 - 發言次數：不限發言次數，但為利時間管控，每人發言**以3分鐘為限**
- 公聽會會議記錄辦理方式：
 - 意見紀錄：書面意見請於今日或**113年02月27日(配合113年農曆春節)**前，寄送或傳真至機關
 - 後續執行：現場提出意見，會製作成公開會議紀錄，作為本案土徵報告附件憑證
 - 公開資訊：將於臺南市政府、柳營區公所及柳營區大農里、重溪里、篤農里、神農里、太康里及果毅里辦公處公告會議紀錄，並寄送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陳述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簡報結束 · 敬請指導